

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功能性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在辽宁省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奥虹街建设“年产 2000 吨功能性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环评有关内容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功能性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奥虹街建设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要：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在辽宁省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奥虹街建设“年产 2000 吨功能性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功能性添加剂生产线，新建不锈钢反应釜、冷凝器、隔膜泵和计量槽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删除了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部分内容）

2、查阅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坤

联系方式：18940863665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3065480119

环评单位：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坤

联系方式：18940863665

公众可采取向前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10 个工作日）。

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功能性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 :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